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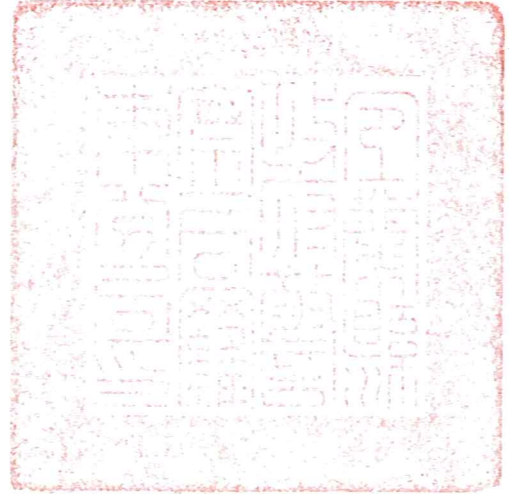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警羅偵字第1130010820H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3年4月份應受尿液採驗人吳佩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22105※※※※）採驗尿液通知書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3年5月1日前到場接受採尿，逾期未到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承辦人：偵查員羅宥勛。機關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號。聯絡電話：03-9540834。

分局長 陳至瑋